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能是：

（一）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做好报批、公告和报备等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支撑。

（二）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难点问题，找准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

（三）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代表法，加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进一步提高办成率和满意率。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之家”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平台、组织活动创造条件。

（四）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切实加强对被任命干部的监督。

（五）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的建设，规范专门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发挥其职能作用。

（六）加强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搞好人大调研、宣传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保障转型升级、跨越赶超的能力和水平。

2. 机构情况。

2023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事业编制机构1个：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本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3. 人员情况。

我单位2023年年末实有159人，其中：行政年末实有122人，事业年末实有36人，离休1人，较上年减少7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802.58万元，较上年减少19.4%。负债总额34.25万元，较上年减少37.21%。净资产768.33万元，较上年减少18.38%。其中，国有资产802.58万元，占1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0.00万元，占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0.00万元，占0%。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年预算调整资金3794.93万元，共26个项目，评价项目资金到位3794.93万元，评价项目资金支出3600.99万

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参照部门预算绩效文本中绩效目标、指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调整后安排专项项目 26 项，资金总量 3794.93 万元，全部为市级预算安排项目和资金。部门年度预期绩效目标设定共 5 个方面，分别为人大立法、人大监督、人大会议、选举与任免、人大事务管理。专项资金按照预算申报和机关工作实际，拨付各部门归口使用。具体项目实施主要通过常委会、各委办公室、各专委会以会议、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立法及普法宣传、召开座谈会等工作方式完成。办公室财务科具体负责资金拨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和机关纪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的规定收支，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了以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为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副秘书长为副组长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抽调办公室秘书科、财务科、机关纪委、选举任免代表工委代表联络科 4 名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自评工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2、组织实施。按照市人大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研究了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时间安排、程序步骤、评价方法、工作分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机关 26 个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率达 100%。

3、分析评价。分析评价工作分资料搜集和综合评价两个阶段进行。一是资料搜集。主要是提前下达评价通知；提供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绩效目标、指标数据、资金使用情况等）；评价组对所取得的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分析、整理。二是综合评价。主要是根据基础数据计算出指标实际绩效值进行定量指标评价；依据定性指标标准值，判定定性指标的得分；将定量和定性指标分值按规定权重形成综合评价结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 2023 年度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26 个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都全部完成，自评得分全部为 90 分以上，自评结果为优秀。虽然完成率较好，但也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人大立法

绩效目标：完成《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

绩效指标：抓好年度立法计划落实，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探索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法，立法任务完成率 100%，2023 年预备立法项目完成率 100%，2024 年立

法调研任务完成率 100%。

2. 人大监督

绩效目标：按照《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工作计划》，完成监督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加大监督力度，开展视察、调研、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督促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监督任务完成率 100%。

3. 人大会议

绩效目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1 次、人大常委会会议 6 次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专委会会议 2 次（含）以上。

绩效指标：完成法定的人代会、常委会会议召开，会议召开率 100%，会议政治任务实现率 100%。按照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专委会会议完成率 100%，会议任务实现率 100%。

4. 人大选举及任免

绩效目标：依法依规完成选举及人事任免工作。

绩效指标：依法任免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政治任务实现率 100%。

5. 人大代表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工作需要，依法依规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市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开展代表建议督办；组织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培训。

绩效指标：组织代表执法检查 and 集中视察任务完成率完成率 100%，代表建议督办完成率 $\geq 90\%$ ，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参与本次评价的项目共计 26 个，26 个项目评价等级均为

“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评价指标可量化性不高。
2. 结果应用不足。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

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设定，从时效、数量、质量等维度，建立可细化、可量化、可考评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

2. 完善预算考核

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3. 重视结果应用

要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通过绩效评价应用实践，积累连续的数据库，优化对比分析，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财政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常俊华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崔利锋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信访办公室主任
解立芳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选举任免代表工委一级调研员
郝国华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机关纪委书记
李 赛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张 涛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财务科科长
高 山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选举任免代表工委一级主任科员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